

0099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

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103-GXHC

分标号：分标2

合同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3386

乙方：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项目（重）（LZZC2025-G3-991103-GXHC）

签订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药品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坚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突出药品治病救人的本质特征，采购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ybwt.ybj.gxzf.gov.cn/>）公布的入围品种，如需采购公布范围以外，但具备合法生产及经营资质的品种，特别是涉及特殊药品的企业，乙方必须具备其所有合格资质。

第二条 乙方按采购药品明细表向甲方供应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配送服务合同附表（采购药品明细表）、甲方发出的订单属于药品配送服务合同的一

个组成部分，与采购用户和生产商或药品经营企业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采购价格。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具体药品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需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当天进行确认。并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 12 小时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以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给甲方，说明理由，需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查验乙方药品。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所有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容器屏蔽完好、辐射水平符合标准，并随车提供每批次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证明、辐射剂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文件。还须具备的相对应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如为完整且合格资质，甲方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将相关票据查验、核对、留存备查；如发现缺失或不合格资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乙方未按时配送。验收过程

中，甲方科室有权对每批药品测试和质量抽查，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有效期、包装或数量异常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更换。

(三)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验收后，在品种使用或养护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下架、封存，同时通知乙方立即到指定地点查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采购使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检甲方的药品，如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药监部门或甲方要求将药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

(四)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票据冲销等相关事宜。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五)乙方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甲方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供应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 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四)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

按照上述第五条内容要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七)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订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二) 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三)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

(五)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药品。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

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按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综合考量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停机产生的费用、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此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30% 计算。

(二)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药品

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资质证照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药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药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药品范围推荐价高药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利用医院药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或未经医院许可，擅自公布和泄露医院或患者信息，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对特殊配送要求药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药品导致甲方缺货，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连续2次，则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医院发生药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八条 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考评办法》，对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合同期内新药、集采新品种及临时采购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和配送企业退出的参考。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十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注册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72-2662821

签章日期：2026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信路5号C05栋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71-5784152

签章日期：2026年2月27日



合同附表

采购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宁原子高科

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0.37-7.4 0GBq	1支/1人份	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采购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乙方承诺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有关规定采购药品供应给甲方。少数急救或临床必需、不可代替的诊疗品种出现短缺，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安全时可采购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的非两票、非标药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品经营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张一伟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

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南宁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28日

经办人签名: 张一仁

2026年2月27日

